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入學辦法

89.04.25 高醫學法字第 00 一號函公布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2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1442 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9 100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10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30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3628 號函公布
102.03.25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24 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1.29 高醫教字第 1021103665 號函公布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06 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7.07 高醫教字第 1031102228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高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98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凡以大學聯考第一志願就讀本校各學系，且錄取總分（不含特種身分加分）排名於單班學系（組）第一名，雙班學系前二名者。
自 99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凡當學年度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各學系，且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總分（不含特種身份加分）排名於單班學系（組）第一名，雙班學系前二名者。
- 二、99 學年度（含）入學者：凡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原始總分達國立大學醫學系最低錄取分數者。
100 學年度~102 學年度（含）入學者：凡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國立大學或頂尖大學醫學系最低錄取分數者（不含特種身份加分）。
自 103 學年度（含）起，凡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國立大學醫學系最低錄取分數者（不含特種身份加分）。
- 三、凡當學年度參加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且基本學科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第三條 獎勵方案：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者，獎勵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助，第二學年後每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保持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獎助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99 學年度（含）入學者：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獎勵其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第二學年起，每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保持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含）者，續予獎勵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100 學年度~102 學年度（含）入學者：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獎勵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第二學年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

(含)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含)者，續予獎勵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自 103 學年度(含)起，獎勵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第二學年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含)者，續予獎勵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之獎勵對象入學後至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優先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或進修研習活動一至二次。
-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之對象，入學後第一學年優先提供學生宿舍，並享有新館4人房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各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得續享有住宿費全免。
- 第六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退學、轉系、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無論是否已行善銷過)，取消獎勵資格，當學期已獎勵之全額學雜費應繳回。
- 第七條 申請手續：
申請應依下列規定，逾期視同放棄權益：
一、獎勵住宿費：
(一) 新生於每學期開學前於公告期限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 合於第五條規定之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住宿費減免申請，逾期等同放棄權益。
二、獎勵學雜費獎學金：每學期開學後於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
(一)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之新生錄取成績單及志願序證明。
(二) 第二學年起須繳交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
三、獎勵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或進修研習活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審查及頒發：
一、申請資料經教務處招生組初審後，送交教務會議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勵獎學金。
二、已領有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
- 第九條 本獎學金來源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或學校經費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